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 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 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之規定作出。

請參閱後頁隨附的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刊發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 湯啟昌、劉進發、曹思维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WILLAS-ARRA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54) (新加坡股份代號:BDR)

就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 對本公司宣佈委任董事及一名董事辭任 所作提問之回覆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監管公司(「SGX RegCo」)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委任章英偉先生作出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就委任劉進發先生作出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就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及職能作出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就韓家振先生辭任作出的公告(「該等公告」)的若干提問(統稱「提問」)。有關提問及本公司就提問所作回覆全文如下。

除下文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回覆中所用的一切詞彙與相應的該等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 義。

SGX RegCo之提問 1:

考慮到章英偉先生同時有大量任命,包括Chevalier Law LLC董事總經理、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合伙人、四家公司的董事及五家公司的公司秘書,且有不少公司為上市公司,請披露董事會就彼將如何有足夠時間及能力有效履行首席獨立董事所作出的評估。在閣下的回覆中,請證明及顯示章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及能力、披露上述各家公司的詳情、彼須出席會議的數目以及所須時間及能力,以及彼擔任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所須的時間。

本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從章先生得悉下文所述:

「本人的主要承擔包括本人在Chevalier Law LLC(「CLL」)的新加坡法律執業實務以及在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NPCWL」)的香港法律執業實務,主要涉及於CLL進行業務發展/發起活動及管理職責,以及於NPCWL的業務發展活動。本人以新加坡為基地,通常較多處理與新加坡法律相關的事項(與香港法律相關事項對比)。本人亦會分別得到CLL及NPCWL內主要負責執行新加坡及香港法律工作的其他律師的大力支持。

本人獲委任為五家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屬於CLL聯同多位CLL的律師及/或公司秘書行政 人員(彼等就該等上市公司主要負責)進行的法律及公司秘書執業實務的一部分。本人每年 可能以公司秘書身份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的典型次數如下:

號	上市公司名稱	每年董事會會議及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1)	LHN Limited	5
2)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5
3)	上海動力發展有限公司	5
4)	Sincap Group Limited	3
5)	LHN Logistics Limited (「LHN Logistics」)	3
	註:LHN Logistics 現時為一項自願全面收購要約的目標公司,	
	該要約已宣佈為無條件(按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的公	
	告)。要約人行使其權利強制性收購要約項下尚未獲收購的全部	
	要約股份後,要約人將著手將 LHN Logistics 自新交所的凱利板	
	退市。由於要約人可能選擇在有關退市後更換公司秘書服務供應	
	商,本人於二零二三年底或之前可能不須再出席 LHN Logistics	
	的董事會會議。	

除本公司外,本人現時亦為另外兩家新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Heatec Jietong**」)及OEL (Holdings) Limited(「**OEL**」)。本人現時為Heatec Jietong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Heatec Jietong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本人為OEL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OEL審核委員會成員。本人每年可能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出席有關上市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會議的典型次數如下:

號	上市公司名稱	每年董事會	每年董事會屬下
		會議次數	委員會會議次數
1)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5	8
2)	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imited	4	6
3)	OEL (Holdings) Limited	2	4

本人為Coronet Ventures (Singapore) Pte Ltd的本地提名人兼非執行董事,以及Chevalier CS Pte Ltd (一家暫無業務公司)的董事。因此,本人不預期會就本人於該等公司的董事職務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耗費不少時間。

由於本人可以規劃本人於CLL及/或NPCWL的業務發展及發起活動,以配合就本人作為公司秘書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上述職責的預定會議及/或就此耗費或導致耗費的時間,且憑藉本人熟悉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以及本人以往擔任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本人相信可有效地履行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所設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的職責。」

作為本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除上文所述的預期中五次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外,預期章先生最少將再出席一次非執行董事會議(並無管理層出席)。作為首席獨立董事,如本公司股東有任何關注議題,而與主席、董事總經理或首席財務長的正常通訊渠道接觸不適宜或不足夠,亦可與章先生聯繫。預期章先生不會因此項職務耗費大量時間。

經考慮上文所述,加上彼對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的經驗及熟悉程度,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章先生同時存在該等任命,彼將有能力有效地履行本公司首席獨立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進一步得悉,作為其法律執業實務的一部分,章先生曾經並會繼續就不同資本市場、規管合規及企業管治事項對新加坡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意見。上文所述,加上章先生的中英雙語溝通能力,使其可有效率及有效地與管理層及其他董事會成員溝通。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章先生適合獲委任為董事兼首席獨立董事。

SGX RegCo之提問 2:

考慮到劉進發先生同時有大量任命,請披露董事會就彼將如何有足夠時間及能力有效履行本公司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所作出的評估。其任命包括擔任劉進發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Kimly Limited 獨立主席、九家公司的董事及 E-Management 的獨資經營者。在閣下的回覆中,請證明及顯示劉先生將有足夠時間及能力、披露上述各家公司的詳情、彼須出席會議的數目以及所須時間及能力,以及彼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職務所須的時間。

本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從劉先生得悉下文所述:

除Technic Inter-Asia Pte. Ltd.經營破產及重組相關業務、及劉進發會計師事務所經營會計相關業務之外,其他實體為不活動公司或被動投資控股公司,無須劉先生出席董事會會議,彼亦無須就該等公司的職位耗費不少時間。

法團或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現任	期間	職位	Ż	
劉進發會計師事務所	一九八六年至今	創辦人/行政人 員	會計師事務所	
Kiml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至今	非執行獨立主席	Kimly Limited於新交 所上市,並獲豁免季 度申報。劉先生每年 用約6天開會。	
Technic Inter-Asia Pte. Ltd.	一九九五年至今	董事	會計相關業務	
Adagio International Pte. Ltd.	二零零三年至今	董事	無重大交易	
Altigen Communications Pte. Ltd.	二零零四年至今	董事	不活動公司	
Enterprise Showroom Pte. Ltd.	二零零六年至今	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	
Enterprise 1 Pte. Ltd.	二零零六年至今	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	
Bedok Lake Pte. Ltd.	二零零七年至今	董事	不活動公司	
Northstar One Pte. Ltd.	二零零七年至今	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	
North Face Pte. Ltd.	二零零八年至今	董事	不活動公司	
One Commonwealth Pte. Ltd.	二零零九年至今	董事	投資控股公司	
E-Management	一九九八年至今	獨資經營者	不活動公司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劉先生將每年出席五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最少另加一次非執行董事會議(並無管理層出席)。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其他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成員,預期劉先生將每年出席八次有關會議。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將直接向劉先生匯報,而彼則會將內部核數師的發現轉交予審核委員會。

經考慮上文所述,加上劉先生保證,除上文所列者外,彼預期不會就上述實體公司耗費不少時間,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儘管劉先生同時存在該等任命,彼將有能力履行彼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屬下多個委員會的主席及/或成員職務。

SGX RegCo之提問 3:

在其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韓家振先生辭任的公告內,本公司表示「因應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領導層的改變,彼已盡最大努力應對新的工作風格、管理及溝通方式。奈何此非彼所能接受」。

- a. 請詳細披露「新的工作風格、管理及溝通方式」(「新方針」)所提述者,以及為何「此非[韓 先生]所能接受」。
- b. 另,請闡述使韓先生認為謝先生的新方針非彼所能接受的遭遇,並在相干情況下提供詳 情。具體而言,請強調就本公司執行決策而言出現任何衝突的例子;
- c. 請解釋董事會為何認為上文所述者不構成任何與董事會於重大事項上,包括對本集團或其 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未解決的意見分歧。

本公司的回覆:

本公司從韓先生得悉下文所述:

- a. 韓先生認為,「新方針」指謝先生的領導風格,謝先生冀能按其建議,且與其同事之間僅有少量討論或達至共識的情況下,對決策擁有更多掌控權,且預期其命令和決定會由其同事及下屬嚴格地迅速執行及/或依循。韓先生認為,此新方針並非本公司向來的營運方式,韓先生亦不接受此方式。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及七月的不同場合,韓先生注意到謝先生及黃紹莉女士主動干預本集 團在一些領域的日常營運。就此,韓先生憶及其已向謝先生提醒非執行董事不應參與日常 營運,及應遵守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司公告所述承諾書下的競爭業務禁止規定及其他 義務。由於韓先生(連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時採取或促使採取相應措施,最終得以防 範上述干預。

韓先生亦認為「新方針」整體上已構成彼與謝先生之間不少磨擦。韓先生認為,其中一個例子是關於銷售和市場部團隊的獎勵制度,謝先生建議本公司改為佣金制度,儘管韓先生已向他解釋現在獎勵制度是基於公司現有架構和組織量身定制的,因此不應更改。然而謝先生不滿韓先生的解釋,並在一段時間內不斷敦促他做出改變。

c. 截至本公告日期,韓先生認為韓先生與董事會之間就重大事項而言並無未解決的意見分歧。然而,誠如上文所披露,韓先生與謝先生在管理風格方面存在基本的意見分歧。

針對上述說法,本公司也通知收到謝先生如下聲明:

- i. 有關上述 a.段,在謝先生看來,沒有這樣的新方針。所有提案及/或決策將只會在董事 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後才通過的。
- ii. 有關上述 b.段,在謝先生看來,這是大家的誤解,謝先生有做下面的事:把各種市場訊息提供給威雅利的員工,或者向威雅利同事瞭解經營情況。在謝先生看來,他只是提出來一次,後來再提一次。並且在記憶中都是口頭上以建議方式提出的。

承董事會命 威雅利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漢成

香港/新加坡,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謝力書(主席)及黃紹莉;兩名執行董事,即 韓家振(董事總經理)及梁漢成;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章英偉、湯啟昌、劉進發、 曹思維及姜茂林。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